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4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指标体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民众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 代码	442000230000000 003312	项目名称	广东省中山火炬国家高新技术 开发区人工智能物联网产 业园区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14,204.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得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情况 (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委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00	3.00	项目共计8个子项,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经统局关于横支二路(2号路-纵三路)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火炬投审〔2023〕60号)等文件,各子项已获得区管委会批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00		根据《关于实施横支一路(2号路-番中公路)道路工程的批复》《2号路南延伸段-一区财政局工程预算审核表》等,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立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市发改局审批,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获得市住建局初步审查批复,通过预算编制审核,获得预算批复。项目立项程序基本完整。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00	11.00	根据《2024年度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项目预算金额等相符,且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水平。	
		绩效指标规范性	5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00		根据《2024年度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共设置1各产出数量指标、1个效益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但指标数量未达3个产出指标、2个效益指标的要求,扣2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5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00		根据《2024年度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表》,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及总体绩效目标之间存在逻辑关联性,但绩效指标数量较少,且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预期实现的产出内容。如产出指标仅设置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缺少反映项目工作量、工作完成及时性的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扣2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17分)	项目管理 (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00	7.00	项目单位提供了《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火炬党发〔2019〕30号)等管理办法,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基本完善。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00	项目曾申请变更子项2号路南延伸段道路工程的项目单位,项目变更(调整)申请已获市发改局审批同意,项目调整手续完备。		
制度执行及监管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3.00	项目2024年主要推进8个专项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均为道路工程,分别为2号路南延伸段道路工程、南北大道(十五项范围内涌桥-接涌涌桥)道路工程、南北大道(十五项范围内涌桥)道路工程、南北大道(接涌涌-众安大道)道路工程、纵二路道路工程、宏沙路(宏通路-沙仔大道)道路工程、横支二路(2号路-纵三路)道路工程、横支一路(2号路-番中公路)道路工程。 根据各子项目的合同、监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工程资料,能明确项目建设质量要求和标准。		
资金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00	9.39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山火炬民众多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火炬民众多众公司〔2023〕13号)和《关于印发〈中山火炬民众多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火炬民众多众公司〔2023〕15号)执行财务管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	
		使用合规合理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4.00		经核查项目单位提供了项目合同、项目支出明细账,复审时项目单位抽样提供了个别支出凭证及其全套支出审批材料,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支出率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3.39		根据《绩效自评报告》等,本项目为专项债项目,2024年度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4,204.01万元,实际支出12,023.56万元、资金支出率84.65%。但财政系统预算系统显示项目预算金额为12304.01万元,实际支出12304.01万元,两部分预算数据存在差异,本次暂按项目单位自评数据为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5分)	产出效率 (37分)	产出数量	12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60	33.73	项目未设置数量指标，为考核项目实际产出是否达到预期，本次将结合项目单位报送的《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说明》、各项目《开工令》《施工合同》等材料，综合评价各子项建设进度完成情况。截至2025年4月15日，正在施工的5个项目中，一个项目施工进度滞后： 1. 南北大道（十五顷坝内涌桥-接源涌桥）道路工程：合同约定工期540天，开工时间2023年7月20日，截至2025年4月15日，已施工635天，施工进度50%。项目当前施工时长已超约定工期。 2. 南北大道（十五顷坝内涌桥）道路工程：合同约定工期600天，截至2025年4月15日，已施工405天，项目序时进度67.5%，但实际施工进度仅为30%，有延期完工风险。反馈意见时，项目单位反映因项目实施工艺影响，前期需要耗费较长时间沉降，后续随着各项工作同时施工，项目工程可按时完成。 综上，项目工程按时完成率80%，得9.6分。
		产出时效	7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6.13		
		质量达标	18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8.00		
	效益指标 (23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3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益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7分）（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6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3分考核）（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3.00	23.00	项目设置了1个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完善产业园区配套基建工程”，项目配套道路建成一定程度上完善了人工智能物联网产业园区路网，未来项目全面建成后能加快园区产业发展，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链条。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00	5.00	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社会满意度”目标值为“100%”，根据《2号路南延伸段道路工程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评分表》等，项目共回收35份有效问卷，被访问人员人才服务保障的满意度为99.65%。
	合计	—	—	100	—	—	92.11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0.50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自评材料，自评表填写较规范，材料规范、较完整。但还缺少部分财务支出审批材料。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91.61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山市民众街道党政办综合办公室“广东省中山火炬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工智能物联网产业园区建设项目”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91.61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优”。 项目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全年预算14,204.01万元，实际支出12,023.56万元、资金支出率84.65%，项目主要通过建设产业园配套路网，为园区发展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工工作，为周边企业落地投产做好准备工作，进一步改善周边企业、居民出行环境，为周边企业、居民出行提供便利，同时缓解周边路网交通压力，促进园区可持续性发展。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 项目管理 部分工程进度较为滞后，如南北大道（十五顷坝内涌桥-接源涌桥）道路工程施工工期已超合同约定工期95天，仅工程进度仅为50%；再如南北大道（接源涌-众安大道）项目，开工时间延误情况较为显著，项目原计划于24年3月30日开工，但截至2025年4月，该工程仍处于停摆状态，已延迟近1年。 2. 绩效表现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缺少关键的产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无法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完成情况和完成及时性。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项目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统筹管理工作，组织各子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各单位共同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明确施工进度节点、责任到人。在计划执行和管控方面，可定期召开项目进度汇报会议，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通过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定期核查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如实际进度与计划存在偏差，敦促有关单位进行偏差原因分析，及时采取补救或纠偏措施，合理调整计划，落实赶工措施，确保工程尽早落地起效。 2. 绩效表现 项目单位应围绕项目年度资金支出方向、效果，及项目主要实施内容，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如可考虑增设梳理指标“完工道路里程数”“项目整体施工进度”“工程任务完成率等”、时效指标“工程完成及时率”、成本指标“工程概（预）算控制率”等。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价组：冯昀、刘玉梅、邓丽君、罗伊彤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5/14							